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编制单位：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朱洪强

项目负责人：陆文荣

编制人员：朱燕飞、朱洪强



检测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3 验收执行标准	6
4 工程概况	10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6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4
7 环境影响调查	36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42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6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50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排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与嘉善县生态环境管控方案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与嘉善县水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与嘉善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8: 环保设施竣工和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嘉环(善)建〔2024〕48号环评批复
- 附件 2: 原南方水泥码头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
- 附件 3: 情况说明及土地证
- 附件 4: 港口经营许可证
- 附件 5: 船舶油污水接收协议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回执
-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	联系人	任**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商贸路8号				
联系电话	13*****	传真	/	邮编	/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139 干散货(含煤炭、 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单位	/				
初步设计单位	嘉兴市世纪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文号	嘉环(善)建(2024)48号	时间	2024年3月2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世纪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龙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概算(万元)	总投资 5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比例(%)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总投资 511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1	环保投资比例(%)	9.98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租用南方水泥现有码头3个50吨级件杂货泊位,使用港口岸线160米,利用码头配套的电气、控制、给排水、消防、仓储等相关基础设施,租用面积约4200m ² (其中露天堆场面积约1000m ²),采购抓钢机等设备用于运输周转,更换现有起吊设备,装卸物料主要为废旧金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日		

	属、废不锈钢，最终实现年设计吞吐量 30 万吨（仅输出无输入）。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租用南方水泥现有码头 3 个 50 吨级件杂货泊位，使用港口岸线 160 米，利用码头配套的电气、控制、给排水、消防、仓储等相关基础设施，租用面积约 4200m ² （其中露天堆场面积约 1000m ² ），采购抓钢机等设备用于运输周转，更换现有起吊设备，装卸物料主要为废旧金属、废不锈钢，最终实现年设计吞吐量 30 万吨（仅输出无输入）。	建设完成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项目租用南方水泥现有码头 3 个 50 吨级件杂货泊位，使用港口岸线 160 米，利用码头配套的电气、控制、给排水、消防、仓储等相关基础设施，租用面积约 4200m²（其中露天堆场面积约 1000m²），采购抓钢机等设备用于运输周转，更换现有起吊设备，装卸物料主要为废旧金属、废不锈钢，最终实现年设计吞吐量 30 万吨（仅输出无输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陆域部分建筑设施的拆除与场地平整硬化，不存在涉水施工。项目主要建设过程：</p> <p>1、2024 年 3 月 11 日，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在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赋码），项目代码为：2403-330421-04-02-592673。</p> <p>2、2024 年 3 月 29 日，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p>		

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善）建〔2024〕48号。

3、2024年4月1日，项目改造提升工程开始实施建设，2024年4月22日，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完成；开展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4、2024年4月23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9GLE7XR001W。

5、2024年5月14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并发布；2024年5月22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421-2024-029-L。

6、2024年5月23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评价范围基本一致，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环境：工程附近北许漾等地表水体； 2、大气环境：工程周边 500m 范围； 3、声环境：工程边界外 200m 范围； 4、生态环境：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评价范围为：南方水泥码头红线外 200m 范围；本次验收调查调查范围适当放大，陆域生态调查范围调整为南方水泥码头红线外 300m 范围，水域生态调查范围扩大为北许漾及周边联通的地表水体。
调查因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环境：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陆域部分建筑设施的拆除与场地平整硬化，不存在涉水施工；运营期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本次验收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排放口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pH、SS、COD_{Cr}、BOD₅、NH₃-N、TP、石油类。 2、大气环境：本项目运营期空气污染主要为装卸设备燃油废气、船舶燃油废气等，均为流动性污染源，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做评价，因此，本次验收不开展大气环境监测。 3、声环境：本项目夜间不进行装卸作业，本次验收调查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码头昼间厂界噪声环境监测。 4、固体废物：施工过程建筑垃圾及弃土弃渣处理情况；运营期码头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油污水接收、暂存及处置情况。 5、生态环境：施工期占地情况及恢复情况；运营期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6、环境风险：码头应急物资配备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阶段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为北许漾及周边联通水体，目标水质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阶段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为周边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500m 内的翔胜村和西库浜，无规划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2-1 及图 2-1。

表 2-1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翔胜村	120°46'20.93697"	30°58'10.66181"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南	~310
	翔胜村	120°46'12.42042"	30°58'16.56160"	居民区			西	~475
	西库浜	120°46'39.22534"	30°58'0.57134"	居民区			东南	~385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阶段声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用地边界外 200m 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调查调查范围较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适当扩大，陆域生态调查范围调整为南方水泥码头红线外 300m 范围，水域生态调查范围扩大为北许漾及周边联通的地表水体，调查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及古树名木、鱼类“三场一通道”等重要生境。

调查重点

1、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工程组成和规模、管线长度和走向、主要工程量、工程投资和竣工调试情况等，判定工程发生的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2、调查工程是否贯彻了“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与主体贯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调查工程在施工、试运营和管理等方面落实设计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3、调查工程在生态、水、声、大气、固体废物等方面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评价，分析各项措施的有效性、达标排放情况、生态恢复效果等。对工程已产生的实际问题、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和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4、调查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及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5、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本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并针对公众所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6、根据对工程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的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3 验收执行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验收阶段环境质量标准同环评阶段。

1、地表水环境

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

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工程附近地表水目标水质为Ⅲ类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及附图 6。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单位：mg/L（除 pH）

序号	项目	Ⅲ类	单位
1	pH	6~9	/
2	DO	5	mg/L
3	COD _{Mn}	6	
4	COD _{Cr}	20	
5	BOD ₅	4	
6	氨氮	1.0	
7	总磷	0.2	
8	硫化物	0.2	
9	挥发酚	0.005	
10	石油类	0.0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环境空气质

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工程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表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

本工程区域声环境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东侧航道两侧 35m 范围内声环境均执行 4a 类标准，岸线边界 35m 范围外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注：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

施工过程各类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施工期依托南方水泥码头现有生活办公设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营运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管理人员、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入红旗塘，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出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参 数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①	20	8 ^①
污水厂尾水标准	6~9	10	40	10	2(4) ^②	1	0.3

*注：①NH₃-N、总磷无三级排放标准，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②其中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项目船舶含油污水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污水经岸边接收管线收集后与陆地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船舶污染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具体见表 3-5。

表 3-5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污水类别	水域类别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内河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限值 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含油污水 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	内河	全部油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生活污水	内河和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		(1)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2)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以下规定要求在航行中排放。 ①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处理装置出水口，BOD ₅ <50mg/L，SS<150mg/L，耐热大肠菌群<2500 个/L。 ②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处理装置出水口，BOD ₅ <25mg/L，SS<35mg/L，耐热大肠菌群<1000 个/L，COD _{Cr} <125mg/L，pH 值 6~8.5，总余氯<0.5mg/L。
船舶垃圾	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		

2、废气

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³，具体标准值见表 3-6；船舶废气根据《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工程所在水域属于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船舶应使用硫含量≤0.5% m/m 的燃油。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备注
TSP	1.0	监控点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

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具体见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项目东侧为陶庄岸线梅台港航道(内河航道两侧 35m 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南、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限值(岸线边界 35m 范围内)，西边界部分执行 4 类区标准限值(岸线边界 35m 范围内)及部分执行 2 类区标准限值(岸线边界 35m 范围外)，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营运期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项目码头为件杂货码头，不产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污染物，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4.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2.1 项目由来

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为嘉善陶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 **两创中心码头区**：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分拣、加工废旧金属 1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两创中心（陶庄镇商贸路 8 号），租赁嘉善陶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码头仓储、办公用房约 12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的回收、分拣、剪切打包。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环评审批（嘉环（善）建〔2020〕087 号）；2021 年 07 月 08 日完成固定污染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9GLE7XR001W）；2021 年 8 月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新建年回收、分拣、加工废旧金属 120 万吨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不涉及破碎生产线）。

(2) **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一期）**：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嘉善县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嘉善县陶庄镇南方水泥南侧岸线区块及其北面翔胜村地块，拟用地面积 53.5 亩，规模为新建 4 个 500 吨级件杂货泊位，以及建设配套的装卸工艺设备、电气、控制、给排水、消防、仓储等相关基础设施，年设计吞吐量 120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 124 万吨。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环评审批（嘉环（善）建〔2023〕107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根据《嘉善县内河航道与公共作业区布局规划》，南方水泥现有码头所在的区域属于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二期）。目前，嘉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征收和资产移交工作已完成，下一步计划在嘉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地块实施嘉善县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建设。根据陶庄公共作业区建设计划，**在陶庄码头资源整合提升开发建设二期之前，充分利用建设前的空窗期，租用南方水泥现有码头设施进行货物装卸作业，在空间、时间上实现现有码头资源的最大化利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与区域固体废物外运处置的正常流通。本工程属于过渡性临时码头，在陶庄公共作业区（二期）开发建设时，本工程将无条件关停。建设单位现有两创中心码头项目维持不变，即新建年回收、分拣、加工废旧金属 120 万吨（不含破碎生产线）；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一期）保持不变。2024 年 3 月 29 日，《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善）建〔2024〕48 号。目前已建设完

成，具备验收条件，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2.2 建设规模

本工程属于过渡性临时码头，服务期计划至 2025 年 5 月为止（以陶庄公共作业区（二期）实际开工为准）。项目建设规模为租用南方水泥现有码头 3 个 50 吨级件杂货泊位，使用港口岸线 160 米，利用码头配套的电气、控制、给排水、消防、仓储等相关基础设施，租用面积约 4200m²（其中露天堆场面积约 1000m²），采购抓钢机等设备用于运输周转，更换现有起吊设备，装卸物料主要为废旧金属、废不锈钢，最终实现年设计吞吐量 30 万吨（仅输出无输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陆域部分建筑设施的拆除与场地平整硬化，不存在涉水施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现有两创中心码头项目、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一期）均维持不变，不存在以新带老内容。

4.2.3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属性
1	主体工程	泊位	租用 3 个 50 吨级件杂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00 吨级船舶设计）	利用
		年吞吐量	30 万吨（改建前南方水泥年吞吐量 100 万吨）	改建
		装卸货种	打包压块后废旧金属、废不锈钢，规格有 2 种：600*600*600、600*600*800，重量 0.9~1.2t/包。 （改建前南方水泥装卸货种为熟料、矿渣、煤矸石、粉煤灰、石灰石、炉渣、石膏、矿粉）	改建
		岸线	使用岸线长度 160m（已取得岸线使用许可）	利用
		回旋水域	北许漾东侧回旋水域，回旋半径约 30m	利用
		货物仓储	露天堆放，堆场共 3 个，总面积约 1000m ²	利用
2	辅助工程	供电	就近市政变电站提供 2 路 10kV 专线电源。	利用
		码头岸电	现有配套岸电系统。	利用
		给水	给水水源引自后方场区给水管道。码头给水采用生活和生产合一的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独立设置。	利用
		排水	码头平台冲洗水及地面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接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岸边接收设施经压力流管道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后方陆域污水管网。船舶含油污水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利用
		消防	利用现有消防供水系统，设计消防供水强度为 15 升/秒，供水时间 2 小时。码头、陆域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码头区不单独设置消防站。码头平台根据其使用功能、火灾类型、面积适当配置手提式或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设施，以辅助扑灭初期火灾。	利用
3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1、码头平台冲洗水及地面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接入沉淀池（依托）、初期雨水池（新建）处理后纳管排放。现有沉淀池规格为 2×1×1.8m，容积 3.0m ³ ；新建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 40m ³ 。	部分利用、部分

			2、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岸边接收设施经压力流管道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依托）	新建
		废气	船舶到港后，使用岸电系统。	利用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陆上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利用
		风险	按照相关风险应急装备要求，除配备围油栏等溢油应急设施外，依托专业溢油应急服务公司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新建
4	临时工程	材料堆场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涉水施工，主要是陆域部分建筑设施的拆除与场地平整硬化，不设临时营地与临时办公设施（均依托现有设施），在码头区会设置临时材料堆场，面积约 100m ² 。	新建

4.2.4 设计船型

表 4-2 设计代表船型主尺度一览表

船队形式		总长（m）	型宽（m）	吃水（m）
设计船型	50 吨级货船	26	5	1.5（满载）

4.2.5 设计参数及主要设备

（1）主要设计参数

表 4-3 预测货种及吞吐运量表

货种	包装方式	吞吐量	堆存方式
废旧金属	件杂货（无包装）	30 万吨（仅输出无输入）	露天堆存

注：单件重量不大于 2t。

年营运天数：码头 300d，堆场 300d

作业班制：白班制

泊位有效利用率：1#~3#泊位 100%

（2）主要设备

表 4-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数	备注
1	抓钢机（新增）	三一 SY245H，臂长约 7 米至 8 米，最大起吊 3t	3	码头
2	沉淀池（依托）	2×1×1.8m	1	露天堆场
3	初期雨水池（新增）	容积 40m ³	1	露天堆场
4	外排水泵（新增）	配套	1	初期雨水池

抓钢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经核算，单台抓钢机 1h 可完成 100 吨废旧金属的装船作业，而装卸运输船舶为 50t 级，完成单次作业需 40min。项目码头每天设计转运能力 1000t，考虑 3 台抓钢机同时作业装船 3 艘，按有效作业 8h 计则每天可转运 1800t，因此 3 台抓钢机产能可满足转运要求，运转率约 60%。

货物运输车辆载重量约 30T，则每天平均交通量约 34 辆/天。

船舶生活污水经提升泵排入陆域污水管网，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船舶含油废水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4) 道路、堆场（改造利用）：拆除现有码头区建筑物并平整场地，实行全面硬化处理。本工程港区道路及码头前沿作业带面层方案采用钢筋混凝土面层，自上而下为：300mm 厚混凝土面层，350m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50mm 厚级配碎石底基层）。陆域形成采用利用开挖土方中粗粒土回填的方案，地基处理分层回填振动碾压。

4.2.7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表 4-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计年吞吐量	万吨	30	仅输出（吐）无输入（吞）	
2	码头可通过能力	万吨	100	改建前南方水泥	
3	泊位数量	50 吨级件杂货泊位	个	3	水工结构按 100 吨级船舶设计
4	使用岸线长度	m	160		
5	项目总用地面积	M ²	~4200	其中堆场面积约 1000m ²	
6	总投资估算	万元	500		
7	服务期限		~1a	计划至 2025.5 为止（以二期实际开工为准）	
8	代表船型		50t		
9	平均到港次数	艘次/d	20		
10	作业天数	天	300		
11	作业班次	班	白班		

4.2.8 港口岸线使用方案

本工程用地属于仓储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场地建设条件良好，南方水泥码头已取得岸线使用许可。

4.2.9 施工方案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涉水施工，主要是陆域部分建筑设施的拆除与场地平整硬化。根据本项目工程量和工程特点，合理选择施工设备。本项目拟采用的主要设备有陆上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强夯机、重型碾压设备、推土机和自卸汽车等。

改造施工流程如下：现有码头陆域建构筑物、固定吊等拆除（筒库、栈桥、固定起吊机等）→场地平整→道路堆场面层施工。

施工布置：本项目在码头陆域内布置本工程临时场地，不新增临时占地。施工布置如下：①施工临时办公和生活区的建设：首先对项目建筑拆除、用地进行整平，利用南方水泥码头现有建筑物作为施工临时办公。②施工用电、用水的接通：根据施工设备的需求引入相应负荷的电缆和水管。③临时材料堆场的建设：由于项目施工工程量不大，部分钢筋等材料在运抵现场后需要临时堆放，按照材料的数量搭设临时仓库。④临时施

工道路的建设：根据临时堆场位置通向码头建设相应的施工道路，以满足日常施工和材料运输的需要。

4.2.10 施工方案

(1) 人力资源配置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定员 10 人，实际定员为 10 人。

(3) 维护性疏浚工程

项目属于过渡性临时码头，服务期较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考虑维护性疏浚工程。根据验收调查，项目未开展维护性疏浚。

4.4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4.4.1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为现有码头改造后过渡性利用，主要建设内容为：采购抓钢机等设备用于运输周转，更换现有起吊设备；运输货种为废旧金属、废不锈钢，年设计吞吐量 30 万吨（仅输出无输入）；陆域部分建筑设施的拆除与场地平整硬化，不存在涉水施工；废水处理设施的部分改造等，实际工程量及变化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实际工程量及建设变化情况

序号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属性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码头	泊位	租用 3 个 50 吨级件杂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00 吨级船舶设计）	利用	与环评一致
			年吞吐量	30 万吨（改建前南方水泥年吞吐量 100 万吨）	改建	
			装卸货种	打包压块后废旧金属、废不锈钢，规格有 2 种：600*600*600、600*600*800，重量 0.9~1.2t/包。 （改建前南方水泥装卸货种为熟料、矿渣、煤矸石、粉煤灰、石灰石、炉渣、石膏、矿粉）	改建	
			岸线	使用岸线长度 160m（已取得岸线使用许可）	利用	
			回旋水域	北许漾东侧回旋水域，回旋半径约 30m	利用	
			货物仓储	露天堆放，堆场共 3 个，总面积约 1000m ²	利用	
2	辅助工程	供电	就近市政变电站提供 2 路 10kV 专线电源。	利用	与环评一致	
		码头岸电	现有配套岸电系统。	利用		
		给水	给水水源引自后方场区给水管道。码头给水采用生活和生产合一的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独立设置。	利用		
		排水	码头平台冲洗水及地面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接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岸边接收设施经压力流管道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后方陆域污水管网。船舶含油污水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利用		
		消防	利用现有消防供水系统，设计消防供水强度为 15 升/秒，供水时间 2 小时。码头、陆域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码头区不单独设置消防站。码头平台根据其使用功能、火灾类型、面积适当配置手提式或推车式	利用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设施，以辅助扑灭初期火灾。		
3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3、码头平台冲洗水及地面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接入沉淀池（依托）、初期雨水池（新建）处理后纳管排放。现有沉淀池规格为 2×1×1.8m，容积 3.0m ³ ；新建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 40m ³ 。 4、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岸边接收设施经压力流管道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依托）	部分利用、部分新建	初期雨水池由 40m ³ 增大为 73m ³
		废气	船舶到港后，使用岸电系统。	利用	增加雾炮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陆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利用	与环评一致
		风险	按照相关风险应急装备要求，除配备围油栏等溢油应急设施外，依托专业溢油应急服务公司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利用	配备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
4	临时工程	材料堆场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涉水施工，主要是陆域部分建筑设施的拆除与场地平整硬化，不设临时营地与临时办公设施（均依托现有设施），在码头区会设置临时材料堆场，面积约 100m ² 。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码头原有的塔吊设备和改造后的抓钢机照片见 4-3。



图 4-3 码头原有的塔吊设备和改造后的抓钢机照片

码头地面平整硬化及码头前沿围挡（堰）照片详见图 4-4。





码头前沿围挡（堰）照片

图 4-4 码头地面平整硬化及前沿围挡（堰）照片

码头废水处理设施改造情况详见图 4-5 和图 4-6。



沉淀池照片



初期雨水池照片



初期雨水池照片



新建排水管网照片

图 4-5 码头排水设施改造后照片

4.4.2 工程变化原因及变更后环境影响

1、初期雨水池容积增加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中技术公式，结合汇水面积、径流系数和多年最大日降雨深等参数计算初期雨水量约 37.8m³/次，环评提出建设 40m³的初期雨水池，考虑留取一定的缓冲余量，实际建设过程的初期雨水池 2 座，总容积为 73m³，较环评增加了 33m³，本项变动属于环保措施加强，变更后对环境影响是正效益。

2、增加雾炮等设施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等，船舶到港后关闭船舶辅机，采用岸电；车辆尽量采用电车或清洁能源，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实际建设过程，考虑运输车辆携带及码头运行等产生的扬尘，配备了雾炮等设施。本项变动属于环保措施加强，变更后对环境影响是正效益。

3、溢油风险应急设施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相关风险应急装备要求，除配备围油栏等溢油应急设施外，依托专业溢油应急服务公司开展应急处理工作。企业配备了围油栏、油拖网、有盖空桶、吸油毡等溢油应急物资，并组织编制和发布了《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421-2024-029-L。通过配备应急物资和编制应急预案，提升了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具有环境正效益。

4.4.3 工程变动界定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4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基本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较环评有所加强，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表

项目	相关内容	工程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无变化。 码头性质与环评一致，为件杂货码头，运输废旧金属、废不锈钢。	/

规模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泊位书、等级及堆场等工程内容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通过能力无变化	/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占地和占用水域面积不变	/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地点	6.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地点无变化，评价范围内未出现新的环境敏感区	/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属于干散货码头	/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较环评有所加强。	否

4.5 生产运行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3#码头泊位采用抓钢机，最大起重量 3t，用于装卸打包压块后的废旧金属、废不锈钢等货件。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原材料→车运→抓钢机→装船→船外运。

↓↑
露天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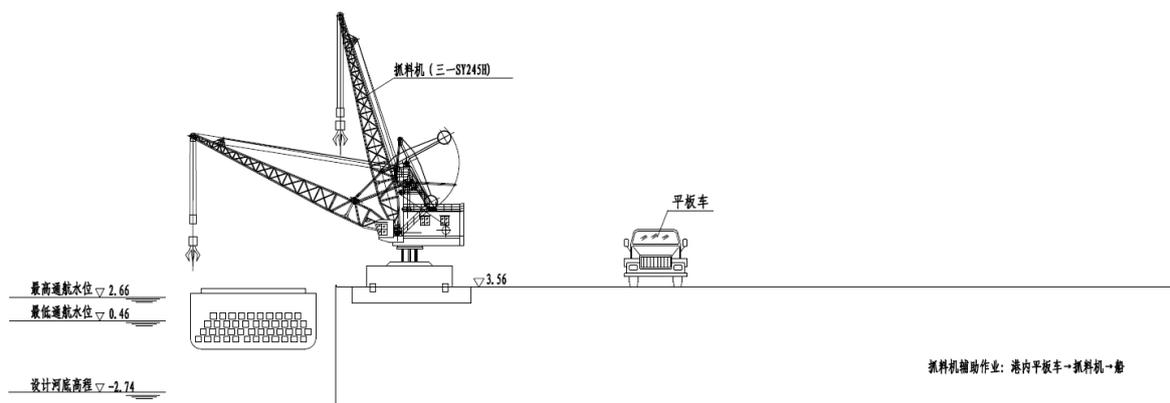


图 4-8 装卸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仅为周转、外运（仅输出、无输入），不涉及金属清洗、表面

处理、现场打包等其他金属处理环节。

原料来源：经与建设单位沟通，本项目装卸货种类为打包压块后的废旧金属、废不锈钢，主要来源为浙江省、江苏省和上海市三地的个人采购为主，少部分的其他外省个人采购，还有部分的生产型工业企业的废钢边角料，也有部分为贸易型废钢企业采购。

品质控制要求：打包块废旧金属或废不锈钢 600*600*600，600*600*800，重量 0.9~1.2t，无液体滴漏、表面无明显油渍。

4.6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岸线弯曲，水域相对狭窄，利用东侧顺岸南北向布置 3 个 5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 100 吨级设计），利用岸线长度约 200m。东侧开敞水域布置船舶回旋水域，回旋水域按照 1.2 倍设计船型长度考虑，回旋圆直径为 30m。区域内道路设计行车速度 10km/h，设 2 个主出入口与外部道路相连。具体的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高程设计

(1) 码头面高程：码头前沿设计高程为+3.20m。

(2) 陆域高程：陆域堆场基本地坪标高取+3.20m，与码头面高程一致。

4.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根据环评中表 5-7 核算，不含计入主体工程的投资，实际为 40 万），占项目总投资的 10%。根据验收调查，工程实际投资额 511 万，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不含计入主体工程的投资），环保投资占比 9.9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及明细详见表 4-8。

表 4-8 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明细表

内容		主要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估算 (万元)	变化情况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施工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封闭围挡	3	3.5	+0.5	
			施工场地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1	1	0	
	废水		冲洗废水、泥浆废水	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纳管排放	1	1.5	+0.5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生活办公设施	/	/	/
	噪声	施工设备噪声	施工工地设置围挡；选用低噪设备； 夜间禁止施工	1	0.5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0.5	-0.5	
		弃方	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场回收利用	10	8	-2	
运营期	废气	船舶废气	岸电设施	计入主体工程	/	/	
		/	雾炮等设施	/	5	+5	
	废水	码头面、堆场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码头面、堆场地面均应混凝土硬化处理； 码头面四周应通过围挡（堰）及	10	12	+2	

		排水沟，避免废水流入河道水体；依托利用现有沉淀池并新建初期雨水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收集纳入污水管网	2	2	0
	船舶含油污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3	3	0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故障噪声。	1	1	0
	船舶噪声	加强船舶鸣号管理；加强绿化	计入主体工程	/	/
固废	沉淀池污泥	定期清理，妥善处置	1	1	0
	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	2	+1
生态	生态补偿	/	/	/	/
跟踪监测	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对码头前沿底泥定期进行跟踪监测	5	5	暂未开展（预留）
风险	溢油应急物资	围油栏、油拖网等	依托	3	+3
	标识标牌、监控设施	各类标牌、监控设施设备等	依托	/	/
	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溢油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依托	2	+2
合计			40	51	+11

4.8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为嘉善陶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两创中心码头区、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一期），另外，本项目利用南方水泥码头项目进行过渡性利用。

1、两创中心码头区

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分拣、加工废旧金属 1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两创中心（陶庄镇商贸路 8 号），租赁嘉善陶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码头仓储、办公用房约 12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的回收、分拣、剪切打包。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环评审批（嘉环（善）建〔2020〕087 号）；2021 年 07 月 0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9GLE7XR001W）；2021 年 8 月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新建年回收、分拣、加工废旧金属 120 万吨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不涉及破碎生产线）。

目前，码头现状运行正常，2023 年废旧金属转运量约 120 万吨。

（1）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码头实行雨污分流，含油污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

期的雨水直接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气割烟尘经配套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一般固废(塑料、杂料等)、废滤芯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液压油、打捞废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铁质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9 现有工程污染源强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	2023 年排放量	满负荷排放量	增减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150	9450	9450	-2700	
		COD _{Cr}	0.486*	0.378	0.378	-0.108	
		NH ₃ -N	0.048	0.038	0.038	-0.010	
废气	工艺废气	气割粉尘	0.048	0.048*	0.048*	0	
		破碎粉尘	0.345	0	0	-0.345	取消
		金属粉尘	微量	-	-	-	
固废	一般固废(塑料、杂料等)		2	1.6	1.6	-0.4	一般废物
	废滤芯		0.06	0.05	0.05	-0.01	
	废液压油		10.2	9.8	9.8	-0.4	危废
	打捞废油		1	0.5	0.5	-0.5	
	废机油		8	6	6	-2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6	5	5	-1	
	废铁质油桶		1.315	1.0	1.0	-0.315	
	职工生活垃圾		270	240	240	-30	

(3) 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对策

综上所述，企业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与管理制度的建设比较到位，但经现场调查，存在以下环保问题：企业未开展了污染物自行监测。后期将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工作。

2、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一期）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嘉善县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嘉善县陶庄镇南方水泥南侧岸线区块及其北面翔胜村地块，拟用地面积 53.5 亩，规模为新建 4 个 500 吨级件杂货泊位，以及建设配套的装卸工艺设备、电气、控制、给排水、消防、仓储等相关基础设施，年设计吞吐量 120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 124 万吨。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环评审批（嘉环（善）建〔2023〕107 号）。目前，项目正在组织建设中。

3、原南方水泥码头项目

2019 年 10 月企业（南方水泥）委托编制了《嘉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梅台港航道陶庄镇翔胜村航段左岸（西安坐标 X=3428408；Y=0573813-X=3428262；Y=0573860 的范围内），普通货物码头 50 吨级，泊位 3 个，使用港口岸线 160 米，年设计吞吐能力 100 万吨。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环评审批（嘉环（善）建〔2019〕235 号）；2020 年 11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1754901091K001P）；2020 年 7 月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整体验收。2023 年开展嘉兴内河码头环境蝶变跃升专项整治行动，2023 年 10 月完成县港航局、镇政府、县生态环境局等多部门联合验收。南方水泥码头已取得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经营许可证》〔（浙嘉内河）港经证（2124）〕，有效期至 2024.12.31），准予其从事下列业务：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根据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及《嘉善县内河航道与公共作业区布局规划》，陶庄镇现状南方水泥码头将予以整合提升，重新规划为陶庄公共作业区。2023 年 10 月陶庄镇人民政府与嘉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征收协议，目前征收和资产移交工作已全部完成。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南方水泥码头已停运，不再从事熟料、矿渣、煤矸石、粉煤灰、石灰石、炉渣、石膏、矿粉等装卸生产。

本项目为技改提升工程，在现有码头区范围内实施，不新增土地及建筑物。由于南方水泥码头于 2023 年底刚通过各职能部门的环境蝶变跃升专项整治联合验收，现已停产停运，故本次验收暂无法调查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摘录如下：

1、施工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作业扬尘和施工车辆设备发动机尾气。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码头区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清理、堆场与道路硬化等施工作业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以及施工车辆行驶而产生。

根据分析，当尘粒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对物料堆场加盖篷布、遇干燥天气定时洒水防尘，可有效减轻建筑材料装卸和堆放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另外在码头拆除现有构筑物等设备设施时，需进行喷水抑尘、道路洒水、雾炮车等抑尘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与排放。

本工程原辅材料运输利用现有的水泥混凝土路面公路，运输路线应加强清扫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采用封闭车厢，避免散落；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进行轮胎冲洗，减少二次扬尘。项目西南侧、西侧的翔胜村与项目边界相距均在 300m 以上，在采取上述抑尘措施的前提下，车辆行驶扬尘影响相对较轻。

受风力影响下，本项目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对翔胜村影响小。此外，由于施工机械及车辆相对较为分散，且施工现场地势开阔，有利于废气稀释扩散，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涉水施工，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冲洗污染物主要为泥沙悬浮物，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区依托南方水泥现有生活办公设施，生活污水收集后可纳管排放，则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大部分施工机械昼间影响范围在 100m 内，夜间影响范围较远，昼间影响范围分别为 71m 和 56m，大多超 200m。本项目与西南侧、西侧翔胜村距离均在 300m 以上，因此施工期噪声对翔胜村声环境质量影响相对有限。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场地设施封闭围挡，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拆除码头区现有建构筑物与设备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嘉善县建筑垃圾堆放场。在此基础上，本工程施工期各类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水域。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用地类型还有河流、坑塘、耕地、空闲地、公路等。本项目陆域用地现状基本为裸露地面，零星人工绿化植被。项目周边 200m 范围植被类型主要有农田、杂草丛以及水生植被等。本项目陆域用地现状基本为裸露地面，工程施工期对陆域生态的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等。项目周边陆生生态类型主要为农田、杂草丛，不属于珍稀濒危的保护植物种类，植物均为常见品种，影响相对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现有码头区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拆除、场地平整，不存在围堰施工、疏浚施工等涉水施工内容，因此项目施工期基本不会对浮游生物、底栖动物、鱼类及水生维管植物等水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营运期

(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等，船舶到港后关闭船舶辅

机，采用岸电；车辆尽量采用电车或清洁能源，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影响分析

本码头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船舶含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等。

生活污水经收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冲洗废水经收集进入收集沉淀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租用范围与原先南方码头前沿区基本一致，现有沉淀池可满足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的沉淀冲砂需求。项目新建初期雨水池 2 座，有效容积 73m³，满足初期雨水单次量的暂存要求，初期雨水经水泵提升后纳管排放。项目码头四周设置过围挡（堰）、雨水收集沟全部收集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避免废水流入河道水体；依托利用现有沉淀池并新建初期雨水池，用作废水的收集与沉淀处理。正常情况下，沉淀池进口和出口阀门开启，使初期雨水沿排水沟全部收集，沉淀池采用阀门切换控制，20 分钟后关闭沉淀池进口阀门，打开雨水外排管阀门，后期雨水直接排放东侧河道。

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船舶单位接收处理，本项目拟委托嘉善善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派船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经提升泵提升进入岸边接收管线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纳管排放，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入红旗塘。根据调查，南方水泥西侧道路、南侧平黎公路已铺设市政污水管，而且项目废水排放水质能够稳定达标，加之废水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污水厂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文情势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依托现有码头设施进行装卸作业，无涉水工程，对项目周边水域行洪排涝、水文情势的影响维持现状。

（3）营运期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各侧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此外，本项目营运期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避免交通噪声对沿线翔胜村的影响。综上，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工程营运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以及船舶生活垃圾等。陆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船舶生活垃圾上岸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沉淀池按照一般固废处置，作为制砖原料进行综合利用。

(5)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①陆生生态影响

本项目周围现状主要为耕地、河道、村庄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②水生生态影响

浮游植物：运营期，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环境干扰已消除，但往来货船运行等将不断扰动底泥，影响水体透明度，对航线周围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有一定影响。工程运营期，船舶、陆域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将接入污水管网，码头船舶含油污水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不产生水环境污染，进而也不会对浮游植物产生影响。

浮游动物：运营期因不外排废水，水质对浮游动物无影响。但因码头外船舶往来频繁，搅动泥沙产生一定的悬浊物影响了浮游动物的生存。但该影响局限于码头外及航线周围，影响范围有限。

底栖动物：由于运营期码头人为活动干扰频繁，底栖生物也受到一定影响。但由于区域内多为常见水生生物，无珍稀濒危物种，因此影响可忽略。

鱼类：运营期船舶扰动底泥产生的悬浊物亦会影响鱼类的生存质量。另外在繁殖季节，机械和船舶的噪声惊扰可能对处于繁殖期的种类形成干扰，严重的会使其产生应激反应，对其正常的繁育环节（性腺发育、胚胎发育以及苗种发育等）造成胁迫，从而影响相关种类的幼鱼发生量及苗种成活率。本项目所在地河段为非渔业水域，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水生生物，不涉及鱼类“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鱼类多以常见鲤科为主，因此在保护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对鱼类影响有限。

水生维管植物：在做好水生植被种植等措施后，区域内水生植被多样性也将得到恢复。

综上所述，码头工程在运营期对所在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保护及影响减缓措施，可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6) 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营运期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船舶进出港发生碰撞等意外事故而使得燃油泄漏、不利气象条件下装卸作业的风险事故等。根据风险识别，主要有：项目所装卸的废旧金属发生抛洒事故落入码头前沿的河道内；船舶碰撞、沉船事故、船舶操作事故等造成船舶燃料油等外溢；泄漏或火灾等事故发生后，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或消防废水流失，从而污染内河；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也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废旧金属、废不锈钢掉至河道内，通常会很快沉到河底，扩散能力较差，有利于事故发生后的抢救工作；溢油事故发生后，会对区域河网局部水体水质产生严重影响，进而导致水生态环境恶化，对水生动物等产生一定危害，且这种危害的周期往往是很长的。因此应时刻提高警惕，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的发生。企业应当与区域溢油事故应急体系建立及时的响应机制，一旦溢漏事故发生，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必须积极采取措施，以最短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发生的时间、地点、吨位、油膜移动的方向等进行有效的拦截，以将对水域水生生态的影响降至最低。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4〕48号

关于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 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陶庄镇翔胜村嘉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码头，规模为租用南方水泥现有码头3个50吨级件杂货泊位，使用港口岸线160米，利用码头配套的电气、控制、给排水、消防、仓储等相关基础设施，租用面积约4200平方米，更换现有起吊设备，装卸物料主要为废旧金属、废不锈钢，最终实现年设计吞吐量30万吨。原南方水泥码头整体关停停运。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一、本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接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船舶污染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2、施工中应采取抑制扬尘措施，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二级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东侧航道执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船舶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等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陶庄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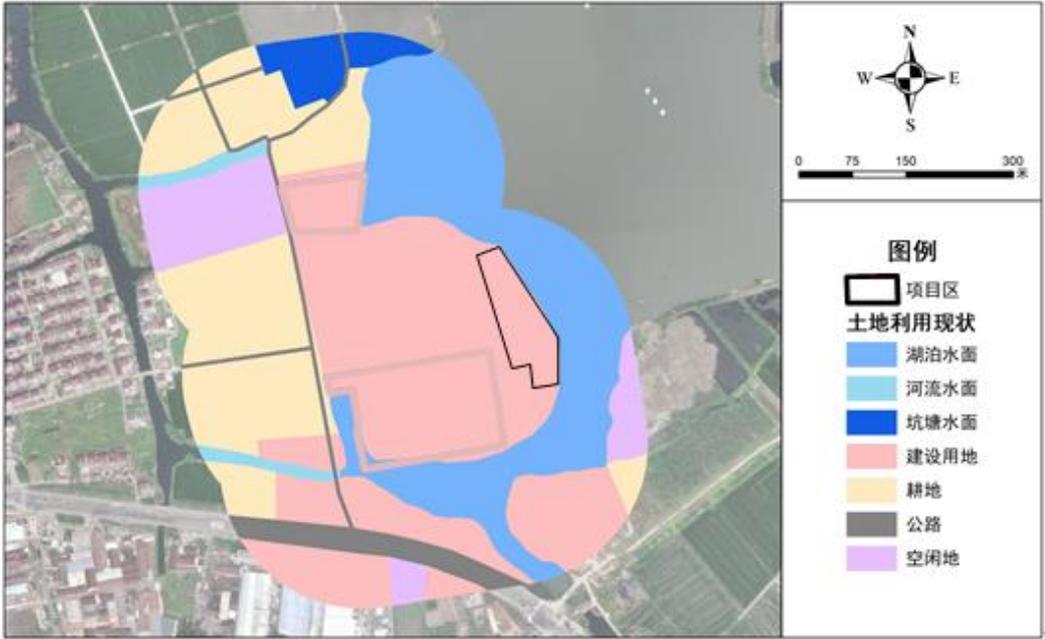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29日印发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p>1、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管处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现场洒水抑尘。</p> <p>2、废气 施工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封闭围挡；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等的车辆须封闭运输；加强洒水抑尘及车辆轮胎冲洗等。</p> <p>3、噪声 施工区域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p> <p>4、固体废物 陆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建筑垃圾运至嘉善县建筑垃圾堆放场。</p>	<p>1、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现场洒水抑尘。</p> <p>2、废气：施工工地四周设置围挡；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等的车辆须封闭运输；场地洒水抑尘及车辆轮胎冲洗等。</p> <p>3、噪声：施工区域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p> <p>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运至嘉善县建筑垃圾堆放场。</p>	落实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p>1、废水 (1) 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2) 码头面、堆场地面均应混凝土硬化处理；码头面四周应通过围挡（堰），避免废水流入河道水体；合理构建排水沟，依托利用现有沉淀池并新建初期雨水池，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船舶生活污水经提升泵经压力流管道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后方陆域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p> <p>2、废气 船舶到港后使用岸线系统，关闭辅机。大风天避免装卸作业。厂区车辆限速；路面及时清扫。</p> <p>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到港船舶鸣号管理；禁止夜间生产作业。</p> <p>4、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陆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妥善处置。</p>	<p>1、废水 (1) 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2) 码头面、堆场地面硬化处理；码头面四周应通过围挡（堰）；合理构建排水沟，依托利用现有沉淀池并新建初期雨水池 2 座（总有效容积为 73m³），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船舶生活污水经提升泵经压力流管道与陆域生活污水（依托南方水泥现有设施）一并排入后方陆域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p> <p>2、废气 船舶到港后使用岸线系统，关闭辅机；大风天避免装卸作业；厂区车辆限速；路面及时清扫，码头配备雾炮等设备。</p> <p>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到港船舶鸣号管理；禁止夜间生产作业。</p> <p>4、固体废物</p>	落实

			船舶生活垃圾、陆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妥善处置。	
	社会影响	/	/	/
	环境风险	参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等相关要求进行配备，并纳入区域溢油应急联动。	按照 JT/T 451-2017 和 JTS 149-2018 配备了围油栏、油拖网、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并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
项目阶段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一		<p>本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接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船舶污染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p> <p>2、施工中应采取抑制扬尘措施，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二级标准。</p> <p>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船舶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5、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等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p>	<p>1、已落实雨污分流：（1）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2）码头面、堆场地面硬化处理；码头面四周应通过围挡（堰）；合理构建排水沟，依托利用现有沉淀池并新建初期雨水池2座（总有效容积为73m³），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3）船舶生活污水经提升泵经压力流管道与陆域生活污水（依托南方水泥现有设施）一并排入后方陆域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p> <p>2、施工期施工工地四周设置围挡；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等的车辆须封闭运输；场地洒水抑尘及车辆轮胎冲洗等。</p> <p>3、施工期施工区域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运行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到港船舶鸣号管理；禁止夜间生产作业。</p> <p>4、船舶生活垃圾、陆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妥善处置。</p> <p>5、施工期落实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p>	落实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p>1、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2、环保验收正在开展中。</p>	落实
三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不涉及	/
四		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已于2024年4月23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9GLE7XR001W	落实
五		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项目码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开展了溢油等环境和安全风险辨识，配备了围油栏、油拖网、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h3>7.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h3>
		<h4>7.1.1 陆生生态影响调查</h4>
		<h5>1、用地类型</h5>
		<p>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水域。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用地类型还有河流、坑塘、耕地、空闲地、公路等。评价范围内用地类型如图 7-1 所示。</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湖泊水面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建设用地耕地公路空闲地
		<p>图 7-1 项目周边用地类型示意图</p>
		<h5>2、植被类型</h5>
		<p>本项目陆域用地现状基本为裸露地面，零星人工绿化植被。项目周边 200m 范围植被类型主要有农田、杂草丛以及水生植被等。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如图 7-2 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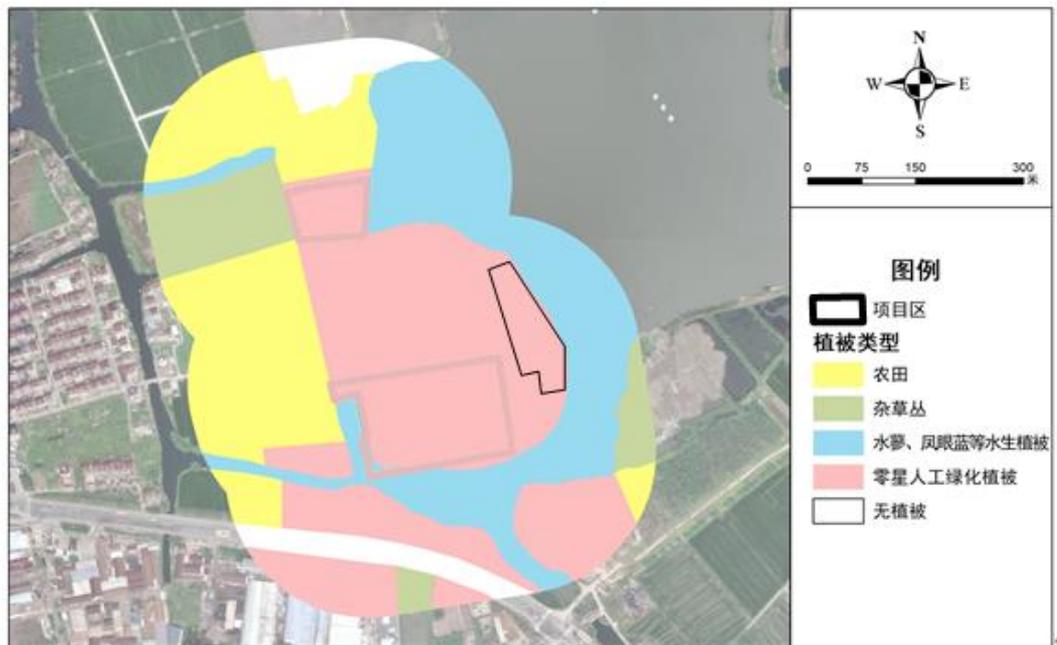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周边植被类型示意图

3、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陆域用地现状基本为裸露地面，项目周边陆生生态类型主要为农田、杂草丛，不属于珍稀濒危的保护植物种类，植物均为常见品种。工程主要施工改造内容为陆域部分建筑设施的拆除和码头作业面平整硬化、排水管沟的改造及初期雨水池的新建，施工场地和区域主要集中在现状码头及南方水泥厂区内，不新增临时占地，不造成植被的破坏，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7.1.2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现有码头区建构建筑物、设备设施的拆除、场地平整，不存在围堰施工、疏浚施工等涉水施工内容，因此项目施工期基本不会对浮游生物、底栖动物、鱼类及水生维管植物等水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作业扬尘和施工车辆设备发动机尾气，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施工工地四周设置围挡；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等的车辆须封闭运输；场地洒水抑尘及车辆轮胎冲洗等。由于工程开挖及施工量较小，工期较短，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有效降低了施工扬尘产生量，机械尾气产生

污染影响

	<p>的少量烃类废气都属于间断式无组织排放，为短期影响，自然扩散，施工结束后随之消失。</p> <p>2、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无涉水施工；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冲洗污染物主要为泥沙悬浮物，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区依托南方水泥现有生活办公设施，生活污水收集后可纳管排放。根据验收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水排入周边水体的事件。</p> <p>3、施工期噪声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p> <p>由于本项目为提升改造项目，改造工程量小，施工工期相对较短。根据验收调查，施工期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设施封闭围挡，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等噪声防治措施。另外，</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p> <p>根据验收调查，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拆除码头区现有建构筑物与设备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嘉善县建筑垃圾堆放场。工程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已经结束，以上所述的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影响已经消失，现场也无施工期污染的迹象。本项目施工场地 200m 范围内无居民。</p>
社会影响	/

运行期	<p>7.3 营运期生态影响调查</p> <p>1、陆生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周围现状主要为耕地、河道、村庄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p>2、水生生态影响</p> <p>浮游植物：运营期，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环境干扰已消除，但往来货船运行等将不断扰动底泥，影响水体透明度，对航线周围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有一定影响。工程运营期，船舶、陆域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将接入污水管网，码头船舶含油污水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不产生水环境污染，进而也不会对浮游植物产生影响。</p> <p>浮游动物：运营期因不外排废水，水质对浮游动物无影响。但因码头外船舶往来频繁，搅动泥沙产生一定的悬浊物影响了浮游动物的生存。但该影响局限于码头外及航线周围，影响范围有限。</p> <p>底栖动物：由于运营期码头人为活动干扰频繁，底栖生物也受到一定影响。但由于区域内多为常见水生生物，无珍稀濒危物种，因此影响可忽略。</p> <p>鱼类：运营期船舶扰动底泥产生的悬浊物亦会影响鱼类的生存质量。另外在繁殖季节，机械和船舶的噪声惊扰可能对处于繁殖期的种类形成干扰，严重的会使其产生应激反应，对其正常的繁育环节（性腺发育、胚胎发育以及苗种发育等）造成胁迫，从而影响相关种类的幼鱼发生量及苗种成活率。本项目所在地河段为非渔业水域，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水生生物，不涉及鱼类“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鱼类多以常见鲤科为主，因此在保护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对鱼类影响有限。</p> <p>水生维管植物：在做好水生植被种植等措施后，区域内水生植被多样性也将得到恢复。</p> <p>综上所述，码头工程在运营期对所在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保护及影响减缓措施，可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p>
	污染影响

船舶辅机，采用岸电；车辆尽量采用电车或清洁能源，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码头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船舶含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等。

生活污水经收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冲洗废水经收集进入收集沉淀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租用范围与原先南方码头前沿区基本一致，现有沉淀池可满足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的沉淀冲砂需求。项目新建初期雨水池 2 座，有效容积 73m³（详见图 4-5），满足初期雨水单次量的暂存要求，初期雨水经水泵提升后纳管排放。项目码头四周设置过围挡（堰）、雨水收集沟全部收集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避免废水流入河道水体；依托利用现有沉淀池并新建初期雨水池，用作废水的收集与沉淀处理。正常情况下，沉淀池进口和出口阀门开启，使初期雨水沿排水沟全部收集，沉淀池采用阀门切换控制，20 分钟后关闭沉淀池进口阀门，打开雨水外排管阀门，后期雨水直接排放东侧河道。

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船舶单位接收处理，本项目拟委托嘉善善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派船接收（详见附件 5）。船舶生活污水经提升泵提升进入岸边接收后（接收设施照片详见图 4-7）与陆域生活污水（依托南方水泥现有设施）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纳管排放，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入红旗塘。根据调查，南方水泥西侧道路、南侧平黎公路已铺设市政污水管，而且项目废水排放水质能够稳定达标，加之废水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污水厂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为了解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口水质情况，验收调查期间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14 日对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预期雨水）排放口（码头沉淀池出口）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第 8 章。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废水纳管排放口 pH、SS、COD_{Cr}、BOD₅、石油类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和 TP 能够满足《工业

	<p>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p> <p>3、声环境影响调查</p> <p>根据调查，本工程运行期噪声主要为3台抓钢机运行噪声、码头往来船舶、车辆运行噪声。营运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到港船舶鸣号管理；禁止夜间生产作业。</p> <p>根据验收调查，工程周边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验收调查期间，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14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第8章。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北厂界、东厂界和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p> <p>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p> <p>本项工程营运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以及船舶生活垃圾等。</p> <p>根据验收调查，陆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船舶生活垃圾上岸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接收机暂存设施照片详见图4-7。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沉淀池按照一般固废处置，拟作为制砖原料进行综合利用，根据调查，目前尚未进行清理过。</p>
社会影响	/
环境风险	<p>根据调查，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等相关要求配备了围油栏、油拖网、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并组织编制了《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421-2024-029-L，详见附件9。</p>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报告表未提出相应的监测要求
水	2024年5月13日~14日,2天, 每天4次	生产污水排 放口	pH、SS、COD _{Cr} 、 BOD ₅ 、NH ₃ -N、 TP、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 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石 油类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 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排放限值。
气	/	/	/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 气及运输车辆尾气等,报告表 未提出相应的监测要求
声	2024年5月13 日~14日,2天, 每天昼间各1次	码头厂界四 周	L _{Aeq}	经监测,北厂界、东厂界和南厂 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 值,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2类区 标准限值。
电磁、 振动	/	/	/	报告表未提出相应的监测要求

其他	/	/	/	报告表未提出相应的监测要求
----	---	---	---	---------------

1、废水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生产污水排放口水质情况，验收调查期间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14日对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码头正常运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7。

(1) 监测方案

废水监测方案如下表8-1所示。

表8-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污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石油类	2天，每天4次

(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8-2。

表8-2 生产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mg/L (pH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纳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5/13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值	8.1	8.5	8.3	8.2	6~9
	化学需氧量	15	19	17	20	500
	BOD ₅	5.1	5.4	5	5.7	300
	氨氮	0.128	0.234	0.172	0.190	35
	总磷	0.084	0.089	0.108	0.100	8
	悬浮物	7	7	6	7	400
	石油类	0.278	0.290	0.280	0.280	20
2024/5/1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值	7.8	7.3	7.5	7.4	6~9
	化学需氧量	17	21	19	18	500
	BOD ₅	4.3	5.1	4.9	5.6	300
	氨氮	0.21	0.274	0.258	0.247	35
	总磷	0.129	0.118	0.146	0.158	8
	悬浮物	8	7	7	6	400
	石油类	0.27	0.27	0.26	0.27	20

由表 8-2 可知，生产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石油类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

为了解收码头厂界噪声情况，调查期间，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码头正常运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

(1) 监测方案

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8-3 和图 8-1 所示。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共 4 个点（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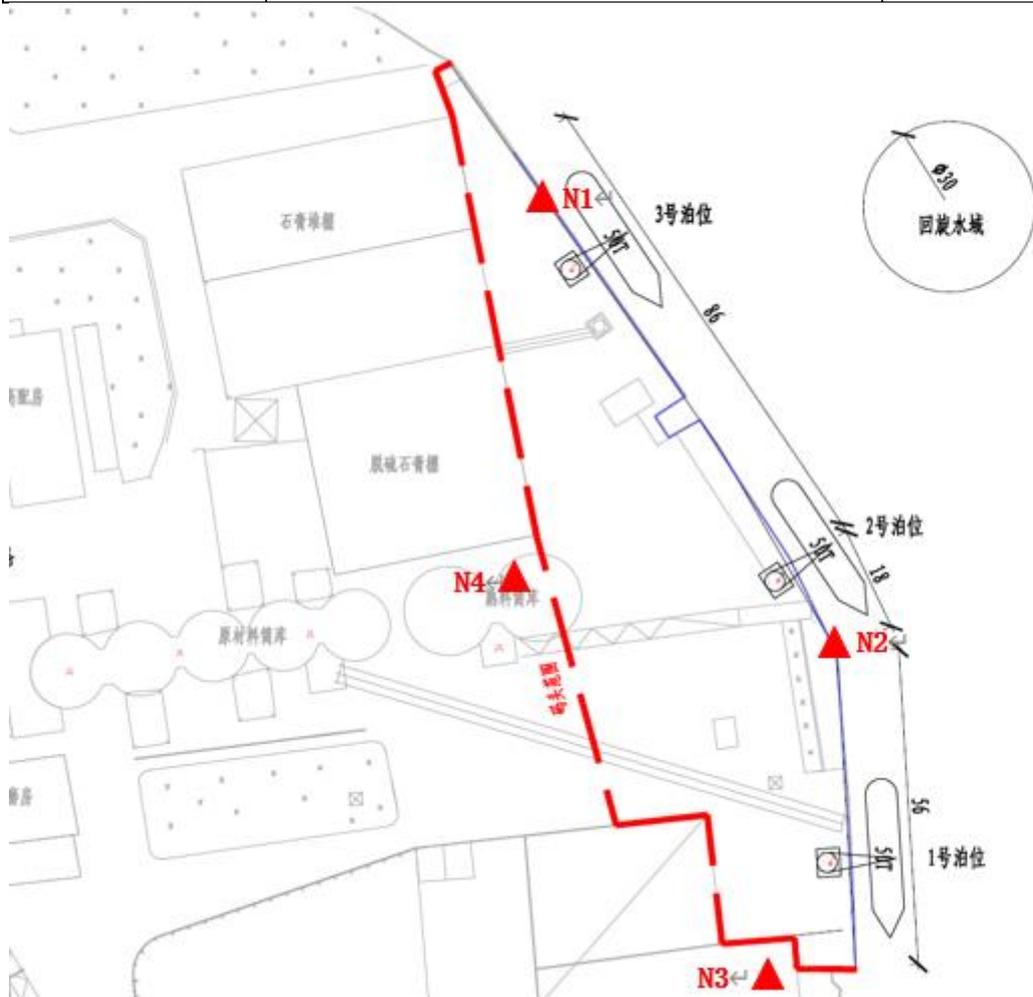


图 8-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主要声源
	2024/5/13		2024/5/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N1	69	/	68	/	70	55	交通/生产(装卸)噪声
厂界东▲N2	69	/	69	/	70	55	交通/生产(装卸)噪声
厂界南▲N3	68	/	69	/	70	55	交通/生产(装卸)噪声
厂界西▲N4	59	/	59	/	60	50	交通/生产(装卸)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北厂界、东厂界和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期间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嘉兴市世纪交通设计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杭州龙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施工前相关环保技术人员成立施工期环保管理小组。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各项环保安全规章制度，包括了项目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和声环境等主要环保措施要求，建立了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和施工员责任制度，项目经理指派环保安全责任人负责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的环保管理措施，并进行严格落实。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计方案中的相关图纸实施建设。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运营期环境管理调查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制定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实施单位的职责，从组织上保证该项目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此外，公司组建了应急组织机构，详见图 9-1，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质，详见表 9-1，并组织编制了《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421-2024-029-L，详见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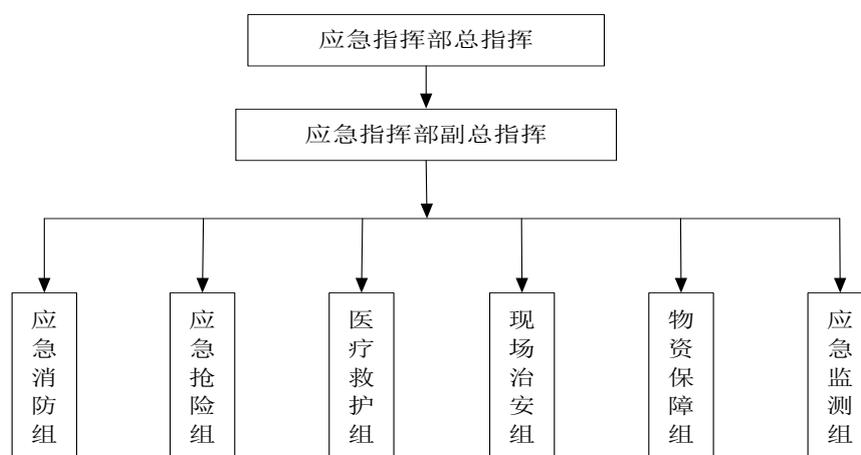


图 9-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表 9-1 项目应急物资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救生衣	件	4	应急柜
救生圈	只	2	应急柜
救生绳	卷	2	应急柜
消防栓	座	2	堆场边
水泵	台	1	泊位前沿
ABC 型干粉灭火器 (> 4 公斤装)	只	4	灭火器箱
消防沙	吨	0.5	现场黄砂箱
轮胎护舷	个	80	泊位前沿
油拖网	套	1	应急仓库
应急油污桶	个	1	应急仓库
应急灯	只	2	应急仓库
铁锹	把	6	应急仓库
雨衣	件	6	应急仓库
雨鞋	双	6	应急仓库
医用急救箱	只	1	应急仓库
对讲机	副	2	应急仓库
担架	副	1	应急仓库
安全警示带	卷	2	应急仓库
蛇皮袋	只	100	应急仓库
安全帽	顶	20	应急仓库
口罩	个	10	应急仓库
围油栏	条	10	应急仓库
吸油毡	包	5	应急仓库
绝缘手套	副	2	应急仓库
照明手电	只	5	应急仓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照片见图 9-2。



围油栏和油拖网照片



吸油毡和有盖空桶照片



图 9-2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照片

3、“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赋码），项目代码为：2403-330421-04-02-592673；2024 年 3 月 29 日，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善）建〔2024〕48 号；2024 年 4 月 1 日，项目改造提升工程开始实施建设，2024 年 4 月 22 日，改造提升工程及环保设施工程建设完成，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计方案中的相关措施，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表未提出设立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为件杂货运输，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等，运营期不排放颗粒物；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水监测计划（监测因子：pH、氨氮、总磷、COD_{Cr}、SS、石油类；监测频次：1 次/年）已落实；噪声计划监测计划（厂界四周 L_{eqA}，监测频次：1 次/季度）第 1 季度已落实，后期的噪声监测工作将按环评的要求落实。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根据调查，本工程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经资料查阅及现场核实，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已按环评、环评批复及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检查要求落实。验收调查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工程正常使用，工程满足设计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达到使用功能，且工程已能正常投入使用。

通过对整个项目的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调查，本报告认为，该项目总的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环境管理方面落实情况较好。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调查结论：

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性质、规模、内容、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表和批复意见中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标，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同时建立了相应的环管理理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总体上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加强企业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障各类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工作，建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环境风险可控。